

新北市113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推薦書

填寫日期 年 月 日

服務學校 全銜	<small>(例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)</small>	分區別	_____分區	推薦順序 (審查單位填寫)	
被推薦人 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國民身分證 字號		聯絡 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 E-mail：		
戶籍地址 (詳填里鄰)	□□□□□				
通訊地址 (郵遞區號)	□□□□□				
推薦類組 <small>(請以優良事蹟係屬類組擇一選填，必填)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	現職 職稱		經歷 <small>(最多5項)</small>	1. 2. 3. 4. 5.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領域教師： <small>(請填寫類別)</small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行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(園)長	目前任 教科目			
最高學歷 <small>(請填學校及系所全稱/學位)</small>	<small>(例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)</small>	推薦 基準 <small>(需皆符合)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本遴選要點第四點第一款		
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	年 月 <small>(至113年7月31日止)</small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本遴選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___目		
服務 總年資	年 月 <small>(至113年7月31日止)</small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本遴選要點第四點第四款之各目		
個人簡介	<small>(請以第1人稱書寫，200字為限，14號字體)</small>				
擅長領域	<small>(至多2項，每項以15字為限，14號字體)</small>				
教育理念	<small>(請以一句話說明、形容，限50字以內，14號字體)</small>				
榮譽事蹟	<small>(請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3人稱撰寫，最多10點，每點以30字為限，14號字體，如獲當選將放入特殊優良教師表揚專刊)</small>				

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推薦書(續頁1)

教育精神	(包含教學理念、教學方法、教學建言，請以第1人稱書寫，限500字以內，14號字體)
教育愛 小故事	(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【請用化名】歷程或師生間曾發生過之令人難忘、感人事件，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限700字以內，14號字體)

如獲當選是否願意接受媒體採訪 是 (並同意本局將聯絡資訊提供媒體以利聯繫採訪) 否

近五年具體優良事蹟	佐證資料
<p>(請依組別分點條列說明，可擇點敘寫，3,500字以內，14號字體，至多3頁)</p> <p>一、校(園)長及學校行政組：(一) 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。(二) 行政領導、教學領導。(三) 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。(四) 投注教育奉獻度。(五) 對社會之影響度。(六) 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。(七) 其他優良事蹟。</p> <p>二、專業領域教師及導師組：(一) 教師課程發展與教學績效。(二) 班級經營暨學生輔導。(三) 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。(四) 投注教育奉獻度。(五) 對社會之影響度。(六) 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。(七) 其他優良事蹟。</p>	<p>(說明：推薦書所列舉之具體績優事蹟，其相關證明資料一律留校，無需送至收件處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2. 3. 4. ...

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推薦書(續頁2)

推薦單位		推薦單位 負責人(簽章)	
承辦人 或聯絡人 (簽章)		承辦人 聯絡方式	電話： 傳真： E-mail：
推薦理由			
學校初審 意見	(150字為限，14號字體)		
實地訪查 結果 (綜合評語)	(限2,000字以內，14號字體，由訪查人員填寫，請學校勿填)		
訪查人員 簽章			

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 被推薦人相關資格查核表

被推薦人服務單位：_____ 被推薦人姓名：

※請 貴校查核確認被推薦人是否符合下列推薦基準：

請勾選確認	項目	推薦基準	內容	備註
	(一)	基本條件	服務教職五年以上，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，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，最近五年考(績)核或評鑑結果，均核定通過、晉級或發給獎金。	請人事單位查核確認
	(二)	積極條件	1.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，有具體成效，且深受家長、學生及同事肯定。 2.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 3. 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、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。 4. 對執行教育政策或重大議題成績卓著。	符合積極條件第目(可複選)
	(三)	特殊條件	過去年度曾獲頒教育部或本市優秀教育人員、教育文化專業獎章、教學卓越獎、校長領導卓越獎、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、優良特殊教育人員、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、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等獎項之一者，得優先推薦。	所獲獎項為：
	(四)	消極條件	被推薦之人員曾有下列消極條件之一者，均不得推薦： 1. 曾體罰學生。 2.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。 3.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之情事之一。 4.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 5. 曾任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運動教練、軍訓教官或護理教、校長或園長，而具有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事。 6. 曾受刑事、緩起訴處分、懲戒處分，或最近五年內受申誡以上之懲處。 7. 曾違反學術倫理。 8. 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	確認均未有核符消極條件之一者

承辦人：_____ (請核章) 主任：_____ (請核章)

人 事：_____ (請核章) 校長：_____ (請核章)

具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，

具結無「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」第四點第四款所列各款消極條件，如有不實，除依上開要點規定撤銷資格外，願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具結人：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

第四點推薦基準：

（四）消極條件，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均不得推薦：

1. 曾體罰學生。
2.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。
3.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之情事之一。
4.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5. 曾任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運動教練、軍訓教官或護理教、校長或園長，而具有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事。
6. 曾受刑事、緩起訴處分、懲戒處分，或最近五年內受申誡以上之懲處。
7. 曾違反學術倫理。
8. 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